

重要提示：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如閣下對本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

投資者應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損失所投資的本金），單位的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業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應細閱基金說明書（包括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及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概不就本公告內容負責，不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招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獲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管理人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招商資管（香港）基金系列 1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一間具有可變資本及有限法律責任的香港公眾傘子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且各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並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

（「本公司」）

招商恒生科技指數 ETF

股份代號：3423

（「子基金」）

公告

為子基金委任投資顧問

子基金的管理人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人」）茲宣佈，自 2025 年 9 月 22 日起，管理人已委任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顧問」），以就子基金向管理人提供非全權委託投資意見。投資顧問並未承擔與子基金相關的全權委託投資管理職能。

管理人將承擔投資顧問的一切報酬，且投資顧問不會自子基金直接收取任何報酬。因此，在委任投資顧問之後，管理子基金的費用水平／成本不會有變化。

委任投資顧問不會導致子基金投資目標及策略或適用於子基金的特點及風險出現任何變化。

有關投資顧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中的子基金附錄 1 項下「子基金的投資顧問」一節。

一般規定

除另有界定者外，所有詞彙均具有本公司及子基金日期為 2025 年 8 月的基金說明書（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所界定的涵義。

子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已更新以反映建議的變更。如閣下有意獲取子基金的最新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的文本，請訪問 <http://www.cmschina.com.hk/AM/FundProduct>（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若閣下有任何問題或要求有關本公告的進一步資料，請聯絡管理人，電話：(852) 2530 0698，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第一座 48 樓。

承董事會命
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周耿

2025 年 8 月 20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管理人的董事會由 2 名董事組成，即沈雲先生及周耿先生。